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多乐士水晶钢清味木器色漆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多乐士水晶钢清味木器色漆
产品用途 : 室内用油性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围工业区 510730
电话：020-82150388
传真：020-82223275

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丁香道18号 065001
电话：0316-2957265
传真：0316-5976839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e-mail地址 : SDS.DECOChina@akzonobel.com

应急咨询电话 : (0086)0532-83889090(24 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 30000.2-2013 ~ 30000.29-2013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2
-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



信号词

-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 H401 - 对水生生物有毒。
-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一般

- : 儿童不得接触。 如需求医： 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预防措施

-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 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 造成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 :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 没有已知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重量百分比	CAS号码
二甲苯	10 - < 25	1330-20-7
乙酸丁酯	2.5 - < 10	123-86-4
乙苯	2.5 - < 10	100-41-4
油胺	0 - < 1	112-90-3

根据供应商的知识以及所应用的浓度，没有其他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而需要在本节报告的组分。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必要措施说明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 吸入**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 食入**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毒。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存储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禁止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 8.2 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二甲苯	GBZ 2.1 (中国, 4/2007)。 PC-TWA: 5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100 mg/m ³ 15 分钟。
乙酸丁酯	GBZ 2.1 (中国, 4/2007)。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乙苯	GBZ 2.1 (中国, 4/2007)。 PC-TWA: 1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150 mg/m ³ 15 分钟。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手套 : 若长时间或经常反复接触, 推荐保护等级为6级的手套 (根据EN374的规定, 其穿透时间大于480分钟)。若只是短时间的接触, 推荐保护等级为2级或更高的手套 (根据EN374的规定, 其穿透时间大于30分钟)。

注意: 在为工作场所里的特定应用和使用持续时间选择特定的手套时, 也应考虑所有相关的工作场所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其它可能接触的化学品、物理要求 (切割/穿刺保护、技巧、热保护)、身体对手套材料的潜在反应及手套供应商提供的指示/规格。

用户必须确保为操作本产品最后所选的手套类型是最合适的, 且必须考虑到用户风险评估中包含的使用特定条件。

手套应定期更换, 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 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在操作本产品时所建议使用的手套类型是根据以下资料信息所确定的:

- 身体防护**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 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 对漆膜的处理例如打磨、焚烧等可能产生有害的粉尘和/或者烟雾。如果可能, 请使用湿打磨法。工作场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请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各种: 见标签。
- 气味** : 无资料。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无资料。
- 熔点** : 无资料。
-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139°C

闪点 : 闭杯: 30°C

燃烧时间 : 不适用。

燃烧速率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1, 39 *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水中溶解度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 : 无资料。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28 cm²/s

* 典型值, 数值可能因颜色等而有所不同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乙酸丁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390 ppm	4 小时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二甲苯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8 小时 60 microliter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乙酸丁酯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Percent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	-
乙苯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5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酸丁酯 油胺	类别 3 类别 3	不适用。 不适用。	麻醉效应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油胺	类别 2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未确定 胃肠道，免疫系统和 肝脏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乙苯 油胺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吸入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食入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癌性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突变性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畸性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发育影响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生育能力影响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皮肤	7544,9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30865,6 ppm
吸入(蒸气)	75,45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10,29 mg/l (毫克/升)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二甲苯	急性 EC50 90 mg/l (毫克/升) 淡水	甲壳类动物 - Cypris subglobosa	48 小时
	急性 LC50 8,5 ppm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Palaemonetes pugio - 成体	48 小时
	急性 LC50 13400 µg/l 淡水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甲苯	3,12	8.1 至 25.9	低
乙苯	3,6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无已知明显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 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相关IATA和ADN的信息被认为是不适用的，
因为物质没有被按照相关运输方式所需的正确的、已批准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ADR	海路运输/IMDG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类别	3	3
辅助类	-	-
14.4 包装类别	III	III
14.5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	无。	无。
海洋污染物质		无资料。
14.6 运输注意事项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HI/Kemler号码	30	
紧急状况目录 (EmS)		F-E, S-E
14.7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 IBC准则按散装运输	：不适用。	
其他信息	特殊规定 640 (E) 粘性物质的豁免 根据2. 2. 3. 1. 5规定， 包装尺寸小于450升的产品不受ADR管制。 隧道代码 (D/E)	粘性物质的豁免 根据2. 3. 2. 5规定，包装尺寸大于等于30升的产品不需要满足IMDG规则的规定包装、标签和标志的要求，但仍然需要完整的货物运输的单证和牌号。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高毒物品目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产品代码	: 111859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30-8-2019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0-8-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12-2018
版本	: 3.1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中型散装容器（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联合国（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3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读者注意事项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重要声明：本数据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依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及现行的法律作出，并非详尽无遗。任何人若将产品用于本数据说明书中明确推荐之外的目的而事先怠于取得我们就该产品用于该等目的是否合适的书面确认，将由其自己承担风险。用户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用户应当始终查阅本产品相关的材料数据表和技术数据表。依据我们了解掌握的信息，我方对于本产品所作的一切建议和声明（无论是本数据说明书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准确无误，但我方无法控制产品基质的质量或状况、或其他影响本产品使用和应用的多种因素。因此，除非我方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约定，对于本产品之性能或因使用本产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建议均适用我方规定的标准销售条款。建议您索取并认真阅读本文件。我方将根据经验以及不断完善的原则，随时修改本数据说明书提供的相关信息。使用本产品前，用户有责任确认本数据表是否属于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本数据说明中提及的品牌属于 Akzo Nobel 的商标或属于第三方许可 AkzoNobel 使用的商标。

公司总部

AkzoNobel Decorative Coatings BV, Christian Neefestraat 2, 1077 WW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